**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优化本市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市场秩序及监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市道、县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公路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和专项养护,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第三条（管理职责）**

招标投标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交通委员会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公路修复养护大修和预防养护项目的行政监督；各公路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公路管理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并负责除公路修复养护大修和预防养护项目外其他公路养护项目的行政监督，行政监督人不得为招标项目责任部门人员。

**第四条（进场交易）**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当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遵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电子化招投标）**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年度项目计划发布、招标计划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公示，及工程开工、变更、验收管理等方面实行全业务、全角色、全流程线上办理。

**第六条（行为规范）**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规范》，诚信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七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可以依法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评标和处理异议的相应专业能力，并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招标启动）**

招标人取得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且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可以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招标计划应于招标公告发布至少10日前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布，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应包括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项目预计投资等内容。

**第九条 （招标程序）**

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并提供招标文件供投标人免费获取；

（二）投标人编制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三）公开开标；

（四）评标，推荐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公告中标结果；

（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订立合同，进行合同公告。

**第十条（标段划分）**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按整条路线或片、区域捆绑的方式划分标段，也可按年度周期、路段里程和工程类别划分标段。养护工程项目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鼓励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设计咨询、养护施工及质量控制一体化招标，增强市场竞争力度，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交通部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第十一条（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市交通委员会电子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时，招标文件将全文发布，供潜在投标人免费下载。已发布的招标文件，原则上不能进行修改。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二条（资格审查）**

除技术复杂或特殊要求的工程外，原则上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格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否决。

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评标办法）**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路网外场设备的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施工招标，应当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公路隧道主体修复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信用等级不得作为评分因素列为评分权重，评标价得分相同时，优先选用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第十四条（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理设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对投标人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要求。本办法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五条（禁止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违反本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第十六条（分包范围）**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允许分包的，应当载明分包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七条（投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编制期限，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10 日，技术复杂的公路养护工程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原则上不得超过25日。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允许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澄清或者修改，并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投标人无疑问的，招标人可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通知。技术复杂的公路养护工程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15日前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投标人投标）**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服务平台，在开标前不得解密。

**第二十条（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严格载明收取的形式和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招标限价的 2%，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免收信用AA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控制价3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免收信用A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一条（开标）**

开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逾期未送达。

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其他主要内容。未经开标公布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第二十二条 （评标的保密及纪律）**

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应严格执行交易服务平台管理规定，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项目背景、特点、需求以及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并根据评标委员会需求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说明。有关信息和说明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三条（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交易服务平台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以及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充或者修改，但是澄清、说明、补充或者修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者不按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四条（异常低价的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也可以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确认。

**第二十五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的次日在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1日为工作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二）开标记录；

（三）投标人未被选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四）投标人的评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 暂列金额等；

（六）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工程业绩等；

（七）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定标）**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后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中标人名称；

（二）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三）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四）其他中标候选人未中标原因；

（五）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第二十八条（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未中标原因必须详细具体）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内容应包括：中标人信息（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其他公示内容。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

第四章 履约管理

**第二十九条（合同与补充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发出1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当日，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并于变更事项当日及时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主要人员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重大违约行为处理结果、交竣工验收、价款结算等在内的履约信息。

**第三十条（合同风险分担）**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不得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中标人。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三十一条（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行中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AA等级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履约风险的，按合同约定采取管控措施，可追缴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合同分包与转包）**

公路养护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分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包人和中标人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中应当约定合同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交工结算款、合同最终结清款等）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投标人账户，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开工准备）**

招标人收到相关材料后应于5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督促监理单位及时下达开工通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施工信息。并督促中标人按照确定的占道施工时间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确保交通安全，未按要求实施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合同价格调整）**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施工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变化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变化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三十六条（新增内容招标）**

公路养护工程合同清单项新增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10%的，直接按合同条款调整；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10%-30%或超过30%但未超过400万元的，对新增内容进行谈判；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30%且超过400万元的，对新增内容重新招标。

经批准的合同外新增单项工程金额10%以内的，原则上直接由中标人承包；金额达到合同价10%-30%且未超过400万元的，对新增工程谈判，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承包给原中标人；超过合同价30%且超过400万元的，对新增工程招标。

**第三十七条（变更完成及公告）**

公路养护工程变更手续应在14日内完成，并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变更内容、审批时间等，于变更批准当日，在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

第五章 异议、投诉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相关依据）**

异议、投诉和处理，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方式和渠道进行投诉。

**第三十九条 （处理结果公开）**

市交通委员会完成并履行投诉处理结果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内容应包括：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类似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与其规定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废止。